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本案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因股份认购合同纠纷，华夏兴邦（深圳）基金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兴邦”）、华夏绿色（深圳）基金发展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绿色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解除与其分别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行为无效，法院予以受理。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、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94 号）和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96 号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撤诉情况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5]鼓民初字第 8095 号、[2015]鼓民初字第 8096 号），华夏兴邦、华夏绿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分别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华夏兴邦、华夏绿色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分别裁定准许华夏兴邦、华夏绿色撤回起诉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原告已分别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5]鼓民初字第 8095 号）
- 2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5]鼓民初字第 809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